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4号

当事人名称：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永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0Q4PC23X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推送的2026年2月27日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二期焦炉在线监测二氧化硫日均值排放超标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6年2月27日二期焦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日排放均值为 $30.221\text{mg}/\text{m}^3$ （执行标准是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限值 $30\text{mg}/\text{m}^3$ ），超出日均值排放限值的0.007倍，且超标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制作的《现场检

查（勘查）笔录》一份；

2.2026年3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环保部长赵志鹏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6年3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公司在线设备监控数据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和现场取证照片一张；

（证据1-3证明你公司二期焦炉在线监测二氧化硫日均值存在超标排放现象，且超标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的违法事实）。

4.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5.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雷永奎委托赵志鹏办理该公司相关环保事宜；

6.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6年2月28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超低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8.2026年3月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二期焦炉烟囱在线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意见及一季度2#烟气排口在线比对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你公司二期焦炉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二)项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我局于2026年5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4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

[2024]3号)》序号 22: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使用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范围 $10\text{万}+1\text{万}\times\text{一般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2\text{万}\times\text{有毒有害污染物累计超标倍数}=\text{罚款金额}$ 的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柒拾元整 (100070 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 乌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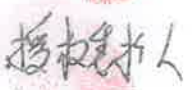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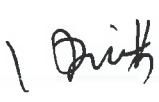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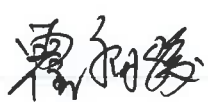
账 号: 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 2026 〕 4 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6年5月15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2026年5月15日
备 注	